

九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九卫科教字〔2016〕20号

转发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计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市学会办：

现将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计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赣卫科教字〔2016〕1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计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赣卫科教字〔2016〕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计生单位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省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省学会办：

继续医学教育是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继院校教育毕业后，针对中、高级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的以学习新理论、新技术为主的一种终身性医学教育，与提高专业能力、业务水平，跟上医学科学发展步伐息息相关，是十分重要且必要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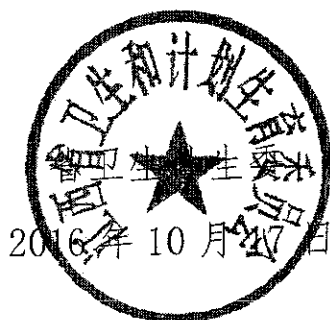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并加大经费投入鼓励项目申报。各科室要通力配合，共同做好继教工作。科教科要设有专人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医院各类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学分登记等工作；人事科要把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执业再注

册及年度考核挂钩，切实将继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从 2017 年起，继续医学教育将继续与职称晋升直接挂钩。拟晋升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在任现职期间按照我省学分标准（赣卫科教发〔2006〕31 号）每年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25 分，即省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继教对象需获得国家级学分 5 分、省级学分 10 分、单位级学分 10 分；市、县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需获得国家级学分 5 分、省级学分 5 分、市（县）级学分 5 分及单位级学分 10 分，并经省（市）继教办审验合格后方可申报。

三、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职责，强化监督。要建立健全继教档案，认真组织和开展好本单位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省继教办将继续加强对继教项目的申报、实施、学分授予、证书发放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坚持继续医学教育的公益性质，规范办班行为，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的科学性，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地深入开展。

附件：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



附件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单位:_____。

现任_____职称。经审验,_____年至_____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省(市)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章)

